

政治研究中客觀性的類別與爭論

國立台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系
教授葉仁昌

目次

前言

- 一、博藍尼的主觀主義傾向及其問題
- 二、孔恩對博藍尼的超越及其若干困難
- 三、經驗客觀性對孔恩及知識社會學的批判
- 四、韋伯與納格爾對科學客觀性的爭論
- 五、伍林以行為主義例証韋伯的價值參照
- 六、李克特的價值理論與歷史客觀性

結論

中文摘要

本文說明並檢討博藍尼、孔恩、曼漢姆、藍寶、韋伯、納格爾、伍林、魯德納以及李克特等主要學者對客觀性問題的有關論點；並據以區別出客觀性的四種類別，即哲學客觀性、經驗客觀性、科學客觀性以及歷史客觀性。作者更進一步指出，哲學客觀性立基薄弱，並且過分高估了潛伏意念、架構或典範等背景層次的影響力。經驗客觀性則雖可以矯治此一缺陷，惟其仍有若干限制，並且普遍存在於許多學科領域中，並不足以為實證主義傳統的奧援。至於科學客觀性，則因人作為文化的存在，故面臨根本的困難，其本質毋寧為包含著價值參照的歷史客觀性。而其亦非實證主義傳統的專利。總結而言，政治科學、政治哲學以及政治史學，在客觀性問題上所能真正實踐者實無分軒輊。經驗客觀性和歷史客觀性為它們的共同資產。

關鍵詞：客觀性、主觀、實證主義、經驗、科學、哲學、方法、價值、評價、歷史、史學

前言

國內外無論是就政治、社會或教育等的學圈而言，迄今仍盛行著實證主義影響下的科學研究方法。對此，雖已有不少檢討的聲浪，但對於這些學科的哲學取向與史學途徑，仍然造成了不小的扭曲與忽略。根據於實證主義的傳統¹，政治研究應該是科學的。它要求經驗性、客觀化與價值祛除，並透過量化與實驗來建構律則、解釋模型與理論。相形之下，政治研究的哲學取向與史學途徑，則經常被歸類為只是玄思冥想式的形上學探討，或是主觀主義、絕對知識，以及歷史必然性之類的意識型態或價值命題²。然而，真相確是如此嗎？如果說經驗性是客觀性的某種基礎³，那麼，是否政治研究的哲學取向與史學途徑根本缺乏經驗性，並且因而完全沒有所謂的客觀性可言呢？

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學者派翠局(P. H. Partridge)就曾正確地指出，古典政治理論的內涵，其實除了「哲學性」與「意理性」(ideological)的研究外，還包括了「社會學」的探討；即其理論的主要內涵在說明某些社會現象的因果律則，而並未將這些律則予以系統化地與哲學立場聯結起來⁴。而就在此一意義上，古

¹對於政治研究的科學化取向是否可視為實證主義，學者有不同意見。但筆者較同意米樂(E. F. Miller)的看法，兩者立場雖有差異之處，但主要信念卻是相當一致的。至少可以說是根源於實證主義，屬於其傳統的一部份；而究其根底，則是英國的古典經驗主義。請參 Eugene F. Miller 的答辯。"Rejoinder to 'Comments' by David Braybrooke and Alexander Rosenberg, Ricard S. Rudner and Martin Landau,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1972. pp.868-869

²科學的哲學家在這方面的典型立場可參見 Hans Reichenbach. *The Rise of Scientific Philoso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1) Chap. 18. 至於雙方在更深的知識論層次上的基本區別，請參米樂所作的說明。Eugene F. Miller. "Positivism, Historicism, and Political Inqui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1972. pp. 798-801.

³魯德納在討論客觀性的數種用法時，稱這種觀點為「客觀性的快照理論」(snapshot theory of objectivity)。即將客觀性比擬為照相原理。研究者的「心」像，必須能夠對應到外在的經驗實體。雖然魯德納對其若干細節提出批評，但並不足以否定其存在的合理性。Richard S. Rudner.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6) pp. 74-75

⁴派翠局認為其典型的例子，可如馬基維里(N. Machiavelli)、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典政治理論顯然不再只是屬於主觀偏好的價值命題、或僅僅是所謂的「實踐性」研究⁵。它更也包括了許多政治生活與社會行為之經驗性律則的探討。至於政治研究的史學途徑，其經驗性更不待多言了。甚至，對於格老秀斯(H. Grotius)、霍布斯(T. Hobbes)以及萊布尼茲(B. G. W. Leibniz)而言，正是因為史學途徑過於依賴經驗而予以強烈批評和反對之⁶。另一方面，史學途徑固然是將知識與判斷建立在歷史經驗的考察上，但在休姆(D. Hume)以及波普爾(K. Popper)的批判下，研究者已不必然走入歷史主義、或斷言某種因果關連的必然性。政治研究的史學途徑實不能等同或歸屬於玄學或是主觀的意識型態。

情形固然如此，但在哲學取向與史學途徑中所呈現的客觀性，是否與諸如梅里姆(C. E. Merriam)或是拉斯威爾(H. D. Lasswell)之類的實證主義傳統所標榜和追求者相同呢？而各自在實踐上的可能性與意義又如何呢？很顯然地，這不僅牽涉到客觀性該如何定義與區別，也關連到對各種客觀性的評價問題。本文的主旨即在嘗試對此提出回答。筆者將首先分析博藍尼(M. Polanyi)、孔恩(T. Kuhn)、與曼漢姆(K. Mannheim)的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Knowledge)對客觀性的批評，以及他們本身立場的若干缺陷與困難。次則說明藍寶(M. Landau)如何回

或是華萊斯(Graham Wallas)等人的政治思想。參見 P. H. Partridge. "Politics, Philosophy, Ideology," *Political Studies*. Vol. 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pp. 218-219. 但派翠局有個錯誤，他未能將其分類視為「理念類型」(ideal type)，卻硬將各個政治思想家往這三種分類中予以對應。其實，許多政治哲學家都曾或多或少呈現了頗有參考價值的政治生活與社會行為的經驗性成果。

⁵這裡所謂的「實踐」是哈伯馬斯(J. Habermas)意涵的。也就是一種相對於純粹理論認知的興趣，它是「價值導向」(value-directed)的，包括了古典的「理論」意義中生命對宇宙秩序的效法學習，以及倫理生活(ethos)的應用與實踐。參見 J. Habermas. Jeremy J. Shapiro (trans.)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0) pp. 301-302

⁶這三位學者都強調數學與邏輯式的確定知識，尤其嚮往歐幾里得的幾何學。但歐幾里得的幾何學卻是反對經驗的。譬如，若要求出等腰三角形的兩個底角角度，絕對不容許用尺去劃去量，只能由已知的公理或是假設去證明。用尺去量就是一種訴諸經驗的方法。他們都曾一再強調，如果證明的結果無法與驗證結果一致，那必定是驗證錯了。真正的知識並不依賴經驗，只依賴定義；也不依賴表面的「事實」，只依賴嚴格的邏輯證明。因為真理是自明的。就基於同樣的道理，格老秀斯表示，他研究戰爭與和平時，就好像數學家處理數字一樣，他既不是為了解決當時的政治問題，也不理會研究結果與經驗事實符不符合。而霍布斯所謂的自然狀態及契約，也都不必以歷史事實為根據，重要的只是能在理性的邏輯證明下站得住腳。

應孔恩與知識社會學的挑戰，以及此一回應本身在維護實證主義傳統上的不足。再則進入韋伯(M. Weber)與納格爾(E. Nagel)對於客觀性的深度爭論，其中又援引並檢討了伍林(Sheldon S. Wolin)從韋伯立場對政治行為主義(Behavioralism)的責難。最後，則從李克特(H. Rickert)的價值理論，對韋伯與納格爾的爭論予以定位和釐清。

一、博藍尼的主觀主義傾向及其問題

對於客觀性問題的討論與批評，博藍尼的見解似乎是一個很好的研究起點。他堅稱，我們所真正知道的遠超過所能言辨的。對於後者，他稱之為明示的(explicit)知識。而那些不能明示卻仍然知覺的，則稱為默會的(tacit)知識。就譬如老鼠跑迷陣，好像牠事先得到了迷陣地圖似地高明。對於博藍尼來說，默會的知識在人類的心靈中是屬於「前語言」時期的東西⁷。他還聲稱，吾人在具有「概念」(conception)以前，就已經先存在了「潛伏意念」(subception)⁸。而所謂的默會知識，其實正就是這種潛伏意念。雖然它「只能夠由一個事物觀點跌跌撞撞到另一個觀點，以此摸索前進。」⁹但博藍尼卻強調，它是「一切知識的主宰原則」¹⁰。科學知識當然也不例外。

博藍尼的看法固然有其意義及某種說服力，不過，潛伏意念的存在卻最多只能說明，主觀性在研究過程中「前科學」(pre-science)階段的影響作用。真正進入了中後期的研究階段，潛伏意念的主導角色恐怕就大幅式微了。雖然從許多科學家的傳記中可以發現，靈感與直覺確曾佔有一席之地¹¹。然而，它們並不就

⁷Michael Polanyi 著，彭淮棟譯，《博藍尼講演集》（台北，聯經出版社，民七四），頁六七；九。

⁸他還舉了一個心理學的實驗為例。就是讓受測者看一大堆沒有意義的音節，然後在其中幾個音節出現的時候給他一次電擊。不久後，受測者只要一看到那幾個電擊音節，臉上就已經露出了快要被電擊的樣子。但奇怪的是，他們並無法真正辨認出是那幾個音節和電擊有關。研究者因而指出，受測者對於電擊音節雖然缺乏概念，卻已經具有了潛伏意念。同上註，頁一七三—一七五。

⁹同上註，頁八。

¹⁰同上註，頁六。

¹¹克羅客(Robert E. D. Clork)對於科學家的這種靈感與直覺有相當多描述。甚至既有的知識成為

是「科學」。使得靈感與直覺進一步發展與轉化為科學成果的，毋寧是科學社群後續的理性化研究。它包括有邏輯的論證、數學的計算，以及客觀的實驗。如果用卡普蘭(A. Kaplan) 的話來加以區別，前面的靈感與直覺階段是屬於「發現的系絡」(context of discovery)；至於後面的理性化研究的階段，則屬於「證明的系絡」(context of justification or proof)。科學的產生固然有其心理的因素，但科學能否成立的關鍵，則在於其分析與資料是否有足夠的證明能力¹²。以此而言，博藍尼固然可以說，知識不再是純粹的超然與客觀(detached knowledge)¹³。但他對默會致知的論證卻只有部份的解釋效用，並無法真正打擊到客觀性在科學過程中的主導地位。政治學者若是將博藍尼對客觀性的批評過度應用或推論，恐怕會陷入不當的主觀主義中¹⁴。它的說服力反而變得更加薄弱了。因為，就誠如瑞克(W. H. Riker)所說的，行為主義雖有不少困難，但「科學總比直覺好」¹⁵。

嚴格來看，博藍尼所說的「人文與自然科學的最顯著區分就在默會致知」是

科學的靈感與直覺的妨礙。見所著，黃藹譯，《科學與信仰》(台北，聯經出版社，民七二)，頁三九 五七；六二 六三。

¹²Abraham Kaplan. *The Conduct of Inquiry: Methodology for Behavior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Chandler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p. 12-18. 戴辛(Paul Diesing)則建議修正「發現」一詞，因為科學知識並非就在那兒，等著人們去「發現」。它們毋寧都經過某種「建構」才能呈現。Paul Diesing. *Patterns of Discover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Aldine. 1971) p. 15. 如果從康德(Kant)的哲學來看，此一修正頗能成立。不過，卻已經近似實證主義的反對者立場了。康德相信，感覺資料(sense-data)並無法以其原始的或純粹的狀態觸及意識。只有透過先驗的原則或心靈範疇，我們才得以統一而結構化地理解之。心靈在認知過程中是一個主動而富創造性的擔當者(agent)，而非只是感覺的被動接收器或登錄者。參 Eugene F. Miller. "Positivism, Historicism, and Political Inquiry," p. 800

¹³Michael Polanyi, 前書，頁二一。

¹⁴政治學者希伯累(Mulford G. Sibley)即曾借用博藍尼的觀點，並結合史特勞斯(Leo Strauss)的若干看法，而批評行為主義對客觀性的立場。然而，該作者卻未能發現，博藍尼的若干觀點有陷入心理主義的問題。參見 Mulford G. Sibley. "The Limitations of Behavioralism," in James C. Charlesworth.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pp. 56-58

¹⁵William H. Riker. "The Future of a Science of Politic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21. No. 1. 1977. p. 35

大有瑕疵的¹⁶。因為在一方面，按照他自己的論點，默會致知原本在自然科學中就扮演重要的角色。故而，如何以此作為人文與自然科學的顯著區別呢？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人文學科不啻被歸入了默會致知這樣的主觀性、甚至不可分析的範疇中。如此一來，包括政治學在內的人文知識的客觀性，似乎就完全被掩蓋與否定了。雖然博藍尼所謂的默會致知或潛伏意念確實是存在的，卻不能以之為政治或社會等知識學科的主要特徵。這些知識學科雖然不是純粹的超然與客觀，卻也在主觀主義及心理決定論之外，有某種性質或類別的客觀性存在。

二、孔恩對博藍尼的超越及其若干困難

對於客觀性的問題，與博藍尼的立場異曲同工者，可以說是孔恩對科學史的研究。他指出，科學發展的邏輯並不是像過去所想像的那麼理性、客觀、嚴密和累積性。孔恩聲稱，科學的發展是在一種所謂的「典範」(paradigm)指導下進行的。亦即科學社群所共同接受為一種最高指導原則的科學成就。它塑造了一個「學科鑄模」(disciplinary matrix)，包含了諸如歐姆定律的符號通式(symbolic generalization)、信念之類的形上典範(metaphysical paradigms)、抽象性的價值，以及學習範例(exemplars)等重要的成分¹⁷。以此而言，實証主義所想像的不受任何觀點影響的絕對客觀性是根本不存在的。孔恩有時甚至將學科鑄模說成是一個黑箱子，而且這個黑箱子與所謂的迷信或私見比較起來，並不見得高明多少¹⁸。縱然如此，他卻深深懷疑，如果沒有這種觀念箱子，研究工作是否能夠進行¹⁹。科學研究在這種情況下，變成了一種解謎活動。學科鑄模雖然提供了信念、方法和範例，卻不曾提供實証主義者所說的證據。故而，解謎者的動力並不是奠基於豐富而充分的證據，也不是解謎活動本身的刺激與成就感，而是來自典範所提供的對「此題有解」的信心²⁰。進一步地，解謎活動會漸漸產生典範所無法

¹⁶Michael Polanyi, 前書, 頁一八二。

¹⁷Thomas Kuhn 著, 王道還等編譯, 《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 允晨文化公司, 民七四), 頁二六九 二七四。

¹⁸同上註, 頁五一。

¹⁹同上註, 頁五三。

²⁰請參同上註, 頁九一 九三。

解釋的異例，並且累積成科學的危機。而此時的一種新需要，乃是過渡到一個有更強解釋力的典範。孔恩特別指出，這一個過渡是一種不能勉強的信仰轉變過程，並且不同派系的爭論經常是缺乏共識的，甚至出現一種所謂的「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它們在不可能有證據的情況下進行辯論，而所依賴的只是各個世界觀不同的勸服能力²¹。

值得注意的是，孔恩也曾用博藍尼的默會致知來形容自己的立場，但他卻清楚察覺到博藍尼的盲點。因此孔恩強調，典範並不是一種個人的直覺，而是一個團體的成員歷經考驗與訓練後所共同擁有的財產。更重要的是，它們不是完全不可分析的，更不足以支持一種心理決定論²²。至於所謂的不可共量性也並非否定了溝通的可能。他仍然相信，謙虛的科學家可以經由扮演翻譯者的角色而達到高度的專業共識²³。孔恩這番說辭是有其深刻意義的。在一方面，它澄清了自己與博藍尼不同之處；而在我們來看，孔恩的這些不同之處也確實較為優越。另一方面，既然典範是科學社群所共同擁有的財產，而不同派系之間也能夠達到高度的專業共識，那麼，科學社群就不難在其專業領域中呈現出某種程度的客觀性了。

然而，儘管如此，孔恩在其「黑箱子」的譬喻中所意味的主觀與神秘主義，卻仍令我們無法完全釋懷。至於不可共量性之間的溝通可能，更令人覺得缺乏實質的意義，甚至懷疑孔恩的立場有所自相矛盾。試問，科學家要「謙虛」到什麼程度，才能真正瞭解其它世界觀的語言、並達成「高度的專業共識」呢？這其實是類似於維根斯坦(L. Wittgenstein)所曾經處理的問題，即我們能夠在不同的語言與表徵世界中，傳達共同的意義世界嗎？他原本以為，只要雙方的經驗指涉對象相同，就可互相傳譯和溝通了。但是後期的維根斯坦卻指出，任何兩組語言及表徵，即使有相同的外在經驗指涉，甚至有相同的形式，仍然很可能代表兩個截然不同的意義世界。因為，語言及表徵之所以有意義，基本上是由於它們為人的「行動」。維根斯坦形容語言及表徵有如一場場的「遊戲」。一方面，它們是互動的，並無所謂標準的、可預測或控制的行動。另一方面，它們則受限於各

²¹同上註，頁五三。

²²同上註，頁二七九；二八四。

²³同上註，頁二八七 二九一。

種情境、局勢和遊戲規則。因而，語言及表徵的真正用法，可以類比為其所緣生的「社會」與「生活模式」(mode of life)。而就在這種新觀點下，語言及表徵的意義，不再是經驗指涉對象的對應，而是形成該語言及表徵的生活系絡了²⁴。維根斯坦的這個發現，其實正指出了孔恩的困境。它等於是要求語言及象徵的「翻譯者」要先成為文化與生命世界的「作者」。因為只有完全的參與、認同、並成為對方生活系絡的共同體，才能正確的詮釋對方的語言及表徵。

孔恩在此一方面的處理似乎過分簡單化了。尤其，世界觀之間的翻譯更不同於語文的翻譯。既然存在著不可共量性，所可能達到的溝通深度也必屬有限。甚至我們可以形容，它們之間與其說是溝通，毋寧可能經常只是信仰的告白。固然不可共量性並未完全否定溝通的可能性，但其實更多是肯定了溝通的有限性。結果，真正能夠達成的共識，很可能只是共認差異(agree to differ)而已。這樣看來，孔恩所體會的客觀性，實踐的最後結果，也只是屬於哲學式的「互為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罷了²⁵。然而，在差異世界觀的不可共量性下，這種哲學客觀性實極薄弱。試問，我們有什麼理由認定，在不同主觀之間的互動或激盪，可以產生出某種所謂的客觀呢？相反地，互為主觀的結果很可能是更嚴重的集體偏

²⁴有關維根斯坦對此一問題的見解，趙敦華有極佳的說明。請參所著，《維特根斯坦》(台北，遠流出版公司，民七七)，頁五四—六十；一七—二一。

²⁵學者郭秋永視「互為主觀性」為「任何經驗研究者，若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這兩個標準，而以可指明的程序來進行研究，其所獲致的知識，則為客觀的知識或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任何其他的研究者，運用相同的程序於相同的問題上，將得到相同的結果。」見所著，《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七七)，頁三五—六。但依筆者所見，因其基礎並非為主觀，而乃是頗具客觀且有傳遞性的科學化程序，故而並不適合稱之「互為主觀性」。筆者使用此一名詞，毋寧是傾向於詮釋學(Hermeneutics)傳統的。就如狄爾泰(W. Dilthey)所說的，雖然我與你是在不同歷史條件下活動的精神主體，且具有互相歧異的文化經歷，但是透過理解卻可以呈現我與你之間的同一性。參見高宣揚，《解釋學簡論》(台北，遠流出版社，民七七)，頁四—四五。它也可如哈伯馬斯所說的，指在那些「原則上無法重現的」各個具體情況之間的互相瞭解。見 J. Habermas. Jeremy J. Shapiro. (trans.)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Students Protest, Science, and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7) p. 51. 或者，是如社會現象學的舒茲(Alfred Schutz)所說的，主觀經驗的「交互參照」(cross-reference)以及「我群關係」(we-relationship)。請參 Alfred Schutz. George Walsh (trans.)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76) pp. 163-167

見，或者，仍是各持己見、拒絕整合的零散個體或派系。這是包括博藍尼在內的所有從主觀層次來追求客觀性的理論，所面臨的共同難題。

孔恩他固然為主觀性在科學史中找到了頗為寬敞的生存空間，修正了原始實證主義對客觀性的過度膨脹。然而，也再次如博藍尼的情形一樣，所謂的典範似乎只能說明，主觀性在科學發展的「背景」(background)層次上的影響力；並無法否定客觀性在「前景」(foreground)層次中的主導地位。而如此過分高估科學史舞台的背景層次又是否妥當呢？在典範所提供的框架下，是否科學研究的客觀性就無從呈現了呢？

知識社會學或是深受後期的維根斯坦所影響的溫區(Peter Winch)²⁶，在此一方面與孔恩所面臨的困境，其實是相當類似的。譬如曼漢姆就繼承著馬克思(K. Marx)的知識論傳統²⁷，要求將對觀念的瞭解放入社會系絡中。也就是從存在層次的「我是」(I am)來解釋意識層次的「我思」(I think)。他相信，「存在因素」(existential factors)會無可避免地形成某些既存的立場、見解和傾向。而在這些存在因素的主導下，人們並無法真正逃脫若干類型的「思考模式」(thought-mode)。顯然地，知識社會學似乎也如同孔恩一樣，過分高估了知識舞台的背景層次的影響力，而忽略了客觀性在前景層次的自主性。我們同樣要問，是否在存在因素所提供的框架下，知識的客觀性也完全無從呈現呢？艾宏(R. Aron)就批評道，這種社會學式的知識理論(sociological theory of knowledge)是很危險的，他自己則只肯承認一種「知識在其中發展之諸條件的社會學理論」(sociological theory of the conditions in which knowledge develops)。他說，知識社會學是知識，但知識卻不能被化約為知識社會學²⁸。

²⁶有關溫區的見解請參見伯恩斯坦(R. J. Bernstein)的扼要討論。R. J. Bernstein.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6) pp. 65-67

²⁷ "My relationship to my surroundings is my consciousness.....Consciousness is therefore,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a social product and remains as long as men exist at all." K. Marx and F. Engels. C. J. Arthur (ed.) *The German Ideolog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4) pp. 41-42.

²⁸Raymond H. Aron. R. Howard. & H. Weaver (trans.)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不過，曼漢姆並不認為知識社會學陷入了相對主義中或是完全否定了客觀性。他相信，知識社會學所追求的毋寧是「相關主義」(relationism)；並藉以實現「關聯的客觀性」(relational objectivity)。它將判斷置入情境系絡中，並進而表明知識與存在之間的關聯性。它並非將存在因素絕對化，只是努力去尋找彼此之間的成果得以轉譯的公式(a formula for translating)，發現各個不同觀察分析的「公分母」(common denominator)²⁹。然而，曼漢姆這樣的論點恐怕還是有待商榷的。因為，所謂關聯的客觀性，實質上仍只是哲學式的互為主觀性。固然意識還保有選擇上的主動性³⁰，但也如同孔恩的情形一樣，曼漢姆有什麼理由認定，在不同主觀之間的互動或激盪，可以呈現出轉譯的公式或是所謂的公分母呢？這毋寧只是一種缺乏根據的信念。而就算是呈現出了轉譯公式或公分母，它們又是否很獨特地不受存在因素所決定呢？如果它們也無法逃避存在因素的決定，那又有何客觀性可言呢？

三、經驗客觀性對孔恩及知識社會學的批判

政治學者藍寶回答了此一問題。他認為，孔恩只是提出了科學無法達到「中立性」(neutrality)，而非客觀性。前者是在研究題材與過程中都不涉入價值，而這是自然科學也做不到的事。科學家既不是天使，也沒有那麼純潔。他引用薛佛勒(I. Scheffler)的話，科學家絕非不可以有「激情的辯護，強烈的信念，直覺的臆測，以及幻想式的沈思。」甚至，藍寶也同意知識社會學的部份立場，承認社會研究者的觀察是不可避免地受到學科「領域的決定」(field-determined)。但是他卻相信，這些都不足以影響科學研究的客觀性。因為，真正的客觀性所意涵

Thought Vol. II.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7) p. 111.

²⁹K. Mannheim. L. Wirth & E. Shils (trans.)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36) pp. 300-301

³⁰波普爾曾經批評知識社會學是一種「被動主義者」(passivist)的知識論。K.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6) p. 399 但此一批評論待斟酌。Engels 就曾否定類似的觀點。參 W. T. Bluhm. *Theorie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3rd.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8) p. 418. 以及 S. Avineri.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76

的，是各種陳述與觀點能夠經由「制度化的控制程序」(institutionalized control procedures)來指出它們的正確與否。這個程序又可稱之為「矯正錯誤的程序」(error-correcting procedures)。它當然必須提供自主、公開與公平的評準。而這個評準最重要的就是所謂的「經歷」(experience)了。藍寶表示，固然所預存著的理論、架構或範疇始終在影響人的思維，但經歷卻也扮演著「規約的角色」(regulative role)，不斷地在「拋棄、改良、重製、修正」它們³¹。故而，他贊成波普爾的批評，認為孔恩已陷入了歷史相對主義，而這種歷史相對主義可以視為「架構的神話」(Myth of the Framework)。它既是這個時代下非理性主義(irrationalism)的核心堡壘，也是一個危險的教條。與此相反地，藍寶與波普爾卻主張，藉由我們的經歷，「只要我們嘗試，可以在任何時候打破架構。」³²

從某一個角度來看，藍寶上述對於孔恩的批評、以及對於客觀性的界說與辯護，不僅是有力的，而且還是一種突破。他所使用的經歷一詞，既包含又超越了驗證(verification)所賴以為基礎的「證據」，並也同時兼容了波普爾所謂的「否認」(refutation)。對於客觀性的問題，確實表現了較之原始實證主義更大的寬容空間。但問題在於，藍寶固然否定了某些預設、架構框框或是概念範疇的絕對主宰，但經歷對於它們的「打破」，是否也是絕對勝利呢？這一點是不得不令人懷疑的。在一方面，許多的當事者對於自己的預設、架構或價值偏見，經常缺乏足夠的自覺與學術的真誠。在這種情況下，經歷對之所能扮演的拋棄、改良、重製與修正功能就大打折扣了。另一方面，即使當事者有足夠的自覺與學術的真誠，藍寶又有什麼理由認定，經歷所發揮的是拋棄、改良、重製與修正的功能，而不是既有預設、架構或價值偏見的增強與深化呢？這樣看來，經驗客觀性似乎也有其限度，並不如藍寶或波普爾所預期的那般樂觀了。

其次，是否素養專業的哲學家或史學家等的群體，就無能展現出這種以經歷為評準的矯正錯誤的程序呢？答案顯然是否定的。藍寶所瞭解的客觀性，可以說是一種相對於預設、架構與概念範疇的「經驗客觀性」。它強調人的經驗對於研

³¹Martin Landau.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Studi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 1972) pp. 44-48; 54

³²*Ibid.* p. 68

究者的某些預設、架構框框或是概念範疇，具有不斷拋棄、改良、重製與修正的功能。而顯然的是，經驗所具有的這種功能，普遍存在於大部分的學科中，甚至也存在於大多數人的生活中。它並不是科學家或實證主義學術傳統的專利。藍寶固然可以據此而批判孔恩對背景層次的過分高估、或是知識社會學的「架構的神話」，但它不能用來支持實證主義那種將哲學取向和史學途徑歸類為主觀主義的立場。結果，經驗客觀性反而導致了實證主義傳統的科學信念更陷危機。

四、韋伯與納格爾對科學客觀性的爭論

當然，藍寶對於客觀性的理解並不能代表整個實證主義的傳統。許多屬於實證主義傳統的學者，所追求的毋寧是科學客觀性。它的簡單意涵，誠如袁頌西所說的，就是「在研究的過程中，要排除觀察者或研究者個人的偏見。」³³這種客觀性的用法比較接近於日常語言的層次。它並非在不同主觀之間所呈現的交集或共識，也不是能夠以經驗去過濾、檢視和矯正既有的意識、觀念與判斷。而是將自身的意識、觀念與判斷，抽離或超然於情境中的利害關係與價值立場之外。這種客觀性來自於對自然科學中的致知過程的瞭解，並經由科學方法的一體觀，而轉化為對社會研究之科學化的信心³⁴。或者可以用魯德納(R. S. Rudner)的話來說，這種客觀性是建立在科學方法的可靠性(reliability)上，它又可稱為「方法學上的客觀性」(methodological objectivity)。但它並不是以為科學方法能夠達到絕對的客觀，只是在現存可選擇的所有方法學中，唯獨它能達到「極大化地客觀

³³袁頌西，〈從行為論到後行為論〉，《台大社會科學論叢》（台北，民七十），輯二九，頁二三。

³⁴譬如卡普蘭就說道，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彼此之間只有題材以及探討各自題材所需要的技術有所不同。但是，這樣的不同的「並不是說這兩種科學有不同的『方法』」。科學的分工只是歷史的產物，而非邏輯必然性的反映。當科學進步了，諸如自然哲學或政治經濟學這些「老搭檔」就解體了。新搭檔如物理化學或社會心理學就隨而出現。科學在學科之間的界線並非是固定的。而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在方法論上都屬於是同一「物種」，是可以互相「餵養」的。見 A. Kaplan. *op. cit* pp. 30-31. 魯德納也同樣說道，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雖在科學技術上有別，在科學方法論上卻無分軒輊。兩者「對於假設、理論或是模型的接受與拒絕有共同的邏輯、準則和尺度。」Richard S. Rudner. *op. cit* p. 5

性」(maximally objectivity)³⁵。

這種科學客觀性正是韋伯在批評實證主義傳統時所預設的對象。而它是否較之經驗客觀性，更適合為政治研究之科學取向的充分特徵呢？很遺憾地，對於韋伯來說，在文化科學的領域中，答案恐怕也是否定的。他相信，文化現象的配置(configuration) 即其各個因素之間的如何安排，俾以形成某一文化現象的「重要性意義」(significance)以及此一意義的基礎，絕不是來自於分析性定律的體系。可以說，文化事件的重要性意義，其實預設了某種對這些文化事件的價值取向。甚至，對韋伯而言，文化的概念本身就是一個價值概念(value-concept)。為什麼經驗實體會對於我們成為「文化」呢？就是因為我們將它與某種價值理念關聯了起來。更關鍵的是，我們並無法以經驗性資料的研究，來發現它對於我們是如何的「富於意義性」(meaningfulness)。相反地，答案在於使它成為經驗研究對象的那些預設³⁶。

韋伯立場的巧妙之處，是他運用了淵源於實證主義傳統的一項共識來批評文化科學的實證研究，此即價值意涵無法得自於經驗命題。這就是所謂的「休姆法則」(Hume's Law)³⁷。雖然納格爾自己也同意休姆法則，但他還是對韋伯的看法予以反擊。納格爾說自己並不否認，研究者作為一種文化的存在，固然在題材與變數的選擇上，要依賴一己的存在條件。但是，自然科學家在選擇題材的時候同樣有其個人的「旨趣」(interests)，而它顯然並未曾影響科學研究的客觀性³⁸。納格爾的這個駁斥看似合理，也頗為許多政治學者接受。並因此，他們一方面退讓了一小步，承認題材的選擇難以價值中立；另一方面，又認為選擇以後仍然

³⁵Richard S. Rudner. *op. cit.* pp. 76-78

³⁶Max Weber.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in M. Brodbeck (e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8) p. 88

³⁷有關學者對於休姆法則的不同立場，郭秋永曾將之區分為「分離論」者與「不可分離論」者加以討論。請參所著，前書，頁二六六 三一—。

³⁸Ernest Nagel. "The Value-Oriented Bias of Social Inquiry," in M. Brodbeck. *op. cit.* pp. 99-100. 易君博，《政治學論文集：理論與方法》（台北，台灣省教育會出版，民六六），頁一九三 一九四。

可以維持純粹研究過程中的客觀性³⁹。

然而，納格爾的說詞卻是頗有問題的。因為在自然科學中，研究旨趣通常並不會與研究過程的客觀性互相影響。譬如生物學家對烏龜的興趣、天文學家對星球的興趣，或是地質學家對石頭的興趣，並不會因此導致研究偏見。畢竟在研究者與烏龜、星球或石頭的世界之間，並沒有任何利害關連或價值衝突。但在文化科學中則不然。研究者作為文化的存在，卻是深深地捲入了文化世界中的利害關連或價值衝突。韋伯所謂的重要性意義就是由此而立論的。它與納格爾所說的自然科學家的研究旨趣並不能混為一談。

就以對宗教的研究為例，若是從韋伯上述的論點來看，就恐怕沒有任何學者可以實現真正的科學客觀性。因為，吾人作為文化的存在，自幼以來對宗教的種種耳習目染、或是點點滴滴對教徒的接觸與認識，都已經使我們在研究以前，就存在著某種對宗教的印象、看法，甚或偏見了。並且，在文化科學而非自然科學的領域中，這些印象、看法，甚或偏見無可避免地會影響整個研究的過程和結果。除非研究者有如洛克(J. Locke)經驗主義下的初生嬰兒，對於宗教的意識是完全欠缺內容的「白紙」(white paper)。不過，即使存在有這樣純然客觀的學者，基於其對宗教在意識上的完全空白，故而也十分不恰當來從事宗教研究了。

孔恩在企圖回答「為什麼科學能這樣一直向前穩定地邁進，而藝術、政治理論、或哲學便不是這樣發展」時⁴⁰，也同樣指出了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在此方面的差異。他說道，自然科學社群享有一種其他行業所沒有的隔離狀態。個人的創造工作完全向這一行業的其他成員提出、並且只由該行業的其他成員來評估。科學家不像工程師、醫生、神學家那樣急於現實的問題。而「社會科學家」卻「通常傾向於以解答的社會重要性，作他們選擇某個研究問題的理由。」⁴¹孔恩的這番話其實是道出了韋伯所指陳的問題。社會科學的研究者作為一個文化的存在，經常是深深地、不由自主地捲入了文化世界中的利害關連或價值衝突。這種「價

³⁹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六八），頁八七。

⁴⁰Thomas Kuhn，前書，頁二四三。

⁴¹同上註，頁二四八。

值參照」(value reference)或許可以視為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學科之間的根本區別之一。它對於實證主義傳統下的科學客觀性，構成了不折不扣的挑戰。絕非納格爾所想像的那般樂觀。

五、伍林以行為主義例証韋伯的價值參照

伍林在此方面對於實證主義傳統的批評更為激進了。他不僅接受了韋伯的價值參照論，而且就以行為主義為一個例証，指出它本身就是一個價值參照下的選擇。伍林很諷刺性地批評行為派是方法家(methodist)，而不是理論家(theorist)。這個名詞本來是指英國清教徒的一個衛斯理宗派，他們是一群「循規蹈矩者」。伍林所借用的其實是這麼一個不相干的概念。當然，這裡所謂的方法是從方法論(methodology)的層次上來界定的。

但無論如何，他認為行為派只是資料搜集與分析方法的革命，並未帶來孔恩所謂的新的理論性典範(theoretical paradigm)。因此，他完全不能接受亞蒙(G. A. Almond)那種認定政治科學已經進入新典範時期的宣稱⁴²。在伍林看來，實證主義傳統下的政治理論，由於標榜價值中立與客觀性，結果根本沒有「政治」可言。因為，「他們沒有提供公共生活的品質、導向、或是前途的有意義的選擇或批判性分析。」⁴³相反地，這種技術取向的活動(technique-oriented activity)，只是無批判性地接受了流行的政治意識形態的某些預設。而這些意識形態則合理化了的社會中現存的「權威性的價值分配」。譬如，一個有趣的諷刺是，行為派的大將尤勞(H. Eulau)竟然聲稱行為派是孔恩筆下的「常態科學家」(normal scientists)。而這個概念在孔恩的用法中，卻正是指著那些既不創造、也不批判

⁴²Gabriel A. Almond.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0. 1966. p. 369. 在此必須附帶說明的是，伍林使用典範一詞是相當廣義的。他試圖指出，各種政治理論可以很不錯的理解為某些典範，並且，對於政治的科學探討，是典範所激發之研究的一種特殊形式。如此一來，典範只是某種一般性的取向，或是察看事物的一種新方式罷了。請參伯恩斯坦的說明及批評。R. J. Bernstein. *op. cit.* pp. 100-102

⁴³Sheldon S. Wolin. "Political Theory as a Voca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3. 1969. p. 1063

，只是接受優勢理論、並在其指導下從事研究的一群科學家⁴⁴。對伍林來說，這正證明了政治行為論若不加以自我反省與節制，發展結果將會是捲入了一大堆的現狀偏見(status quo bias)。

伍林進一步指出，方法並非只是中立的工具而已。它的真相乃是一種觀察世界與用以判斷日常經驗的方式。以此而言，方法主義終究是一個用以塑造心靈的方案或計劃⁴⁵。他相信，方法的本身就預設了一個康德式的問題，就是在方法家的知識限制下，這個世界會是什麼模樣？譬如，方法家探索政治行為中的規律性，而往往因此，律則的追求也同時成為方法家觀察世界與用來判斷日常經驗的方式。結果，在方法家主導的社會中，強制力、獎懲、津貼、以及失望氣餒等的結構，都為了產生和維繫某些行為與態度的規律性而予以塑造了⁴⁶。價值中立與客觀性的問題何嘗不也是如此呢？它們並不只是中立的研究工具，相反地，它們本身就是某種價值、以及價值參照下的選擇。

持平而論，伍林上述的觀點固然頗有可取之處，但在某些方面卻似乎過當了。因為，承認價值參照的存在是一回事，而所參照的價值是保守的抑或激進的，則是另一回事。方法家在保守與激進之間，實有著很大的選擇空間。而其中的決定因素，恐怕不在方法的本身。伍林固然可以批評方法家所聲稱的價值中立其實是價值走私，但若也同時斷定所走私價值的真正性質和內涵，就可能犯了過度推論的謬誤。譬如，實證主義傳統所標榜的客觀中立，固然有可能導致學者從方法上的超然，轉化為對政治現實的冷漠。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客觀中立的態度又何嘗不是開展出獨立思考和意見自主的前提與條件？以此而言，伍林認定方法家必然會無批判性地接受現存的意識型態和社會價值，恐怕就值得再三斟酌了。

再譬如功能分析，有許多學者批評功能分析途徑的根本保守性。因為，它假設社會體系的高度整合，並且傾向於對現存社會結構賦予某種社會功能。但從墨頓(Robert K. Merton)來看，它卻可能是激進的意識型態。因為，假若社會結構的重要層面乃是其功能，那麼，就沒有任何結構可以只是根據其自身，來判斷

⁴⁴*Ibid.* p. 1065

⁴⁵*Ibid.* p. 1064

⁴⁶*Ibid.* p. 1064

這個結構的存在意義了。如此一來，任何社會結構就都失去了本身所固有的價值。相反地，它的功能價值是隨著時空而可以不斷變遷、或是予以淘汰了⁴⁷。再從另一個歷史切面而言，傳統形式的功能分析途徑，在瑞德克里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與馬林諾斯基(B. Malinowski)的解釋和應用下，固然有著濃厚的保守傾向，但是到了默頓的手中，經由對「功能統一體」(a functional unity)的修正⁴⁸，以及對過去「泛功能主義」(universal functionalism)的批評⁴⁹，原本保守的功能分析卻展現了解釋社會衝突的高度能力⁵⁰。這些都證明了對於「方法」的價值參照，實有著很大的詮釋空間。

不過，我們要提醒的是，默頓對於功能分析的非保守性辯護固然可以成立，但他到底還是反映出了實證主義傳統下的方法家立場。因為，默頓聲稱功能途徑是中立的。他還為此作了一個譬喻，「對所裝載的內容而言，瓶子的本身是中性

⁴⁷這些觀點是墨頓(R. K. Merton)引用拉皮爾(R. Lapiere)的話來為功能分析辯護用的。見 Robert K.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57) p. 39

⁴⁸所謂功能統一體的預設，是認為社會所有的要素都以極和諧一致的方式共同運作。也可以說是對各個功能彼此的依存關係的高度信念。如此一來，功能論者必須將社會當作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而不是將社會當作好幾個個分割的部份，來界定它的各個組成要素所具有的功能。默頓批評此一預設高估了社會的整合程度。某一社會或文化事項對甲團體有功能，但對乙團體而言卻可能產生反功能(dysfunctional)。他以人類學家所常謂的「宗教的整合功能」為例，指出它就只是片面之詞。因為宗教也可能帶來解體的後果。譬如，宗教團體之間經常發生尖銳的衝突；而一種宗教的信條也很可能與社會上其他成員的立場相左。不過，墨頓認為功能統一體的問題並非無法克服。只要功能分析的理論架構能夠明確的指出功能所助益的單位(the unit subserved by the function)，並且承認社會或文化事項可能有多種後果，而同一個社會或文化事項對不同的結構有不同的功能，甚至是反功能的。參見 *ibid.* pp. 25-30; 52

⁴⁹譬如馬林諾斯基就相信，任何社會制度之所以存在，必定是由於它滿足了人類需要。而所有現存的文化形式都有功能價值(functional value)，也都滿足了一定的需要。這就是默頓所批評的泛功能主義。它硬要給每一項現存的事物給予一項功能的解釋。即使是那些已經沒有實質意義的事項。功能分析之所以經常被人批評是一種維護現狀的意識型態，這是最關鍵的因素。參見 *ibid.* pp. 30-32; 37-38

⁵⁰按照默頓的說法，反功能「會逐漸累積成緊張與壓力」，它有可能「發展出一種強烈而持久的變遷壓力」，「也能評估社會變遷的潛在來源」，甚至，「終將導致制度的崩潰以及基本的社會變遷」。參見 *ibid.* pp. 40-41

的，它可以是裝意識型態的毒液，也可以是裝意識型態美酒的容器。」⁵¹然而，在此一點上我們卻較贊成伍林的見地。至少在人文與社會學科的領域中，方法並不是中立的。它提供的是觀察世界與用以判斷日常經驗的途徑。它無可避免地有所價值參照。不只如此，實證主義傳統以為政治與社會理論只是客觀地討論政治及社會的過程、衝突與問題，但卻忽略了它們本身就正是政治及社會的過程、衝突與問題的一部份。墨頓以功能途徑為中立的分析工具，但這毋寧是主觀的願望，而非客觀的事實。它本身就是違背科學客觀性的價值理念⁵²。

六、李克特的價值理論與歷史客觀性

撇開伍林批判行為主義所衍生的問題，其實，對於韋伯與納格爾的爭論，屬於新康德主義的德國學者李克特，發揮了頗為良好的釐清與定位功能。在李克特看來，價值與經驗實體有兩種聯結方式，第一種是將價值附著於客體對象上，因而使該客體對象變為有價值之物。譬如，張三認為郝伯村是個重要人物；或者台獨問題是個有意義的課題。另一種則是將價值與主體活動互相聯繫，使得主體活動變成評價。譬如，張三說某位政務官表現很差勁，應該引咎辭職；或者表示新K連線不應該脫離養育他們長大的國民黨。對於前者，李克特通常稱之為「理論的價值聯繫」，而後者則是「實踐的評價活動」。

李克特相信，理論的價值聯繫是不可避免的。譬如，對一個歷史學家而言，威廉四世拒絕接受德國王位，這是一件「大」事，是歷史的「主要而本質的成分」。而替威廉四世製外衣的裁縫則是一個「小」人物，當然不是歷史的主要而本質的成分。但若是對研究服裝史的學者而言，則這個小人物可能變成了歷史中的

⁵¹ *ibid.* pp. 45-46

⁵² 實證主義在哲學史中就經常遭遇這種批判。它要求客觀、經驗與律則化，但其要求的本身，卻是一種主觀的願望與價值理念。它來自於實證主義原則之外的某種形上學預設。換言之，實證主義並沒有能力檢查它自身的原則與成分的有效性。它的本身——方法論的一種——當然也不是中立的。不過，若干實證主義傳統的學者，卻也願意明白承認，在方法論的層次上是屬於「辯護的系絡」(context of validation or justification)，而非「發現的系絡」(context of discovery)。Richard S. Rudner. *op. cit.* pp.5-6. 這裡對此兩名詞的用法，顯然與前文所述的卡普蘭與戴辛的用法有所出入。

主要而本質的成分。李克特因而發現到，歷史敘述的背後，有作為指導原則的更高文化價值。而「隨著作為指導原則的文化價值發生變化，歷史敘述的內容也發生變化。」⁵³這就是李克特所謂的理論的價值聯繫。此一看法實與與韋伯前述所見略同⁵⁴。也就是除非我們對於歷史的意識，有如完全欠缺內容的白紙。否則在歷史敘述以前，就已經存在著對該歷史敘述的文化價值了。因而，韋伯相信，任何的歷史敘述，就其本質而言，都是在某種價值參照下的「選擇性的重建構」(selective reconstruction)⁵⁵。

但李克特卻進一步指出，理論的價值聯繫並不必然導致實踐的評價活動。「評價必定是讚揚或責難。然而，無論讚揚或責難都與價值沒有聯繫。」譬如，歷史學家可以認定法國大革命對於歐洲文化有重大的影響，但卻不必對法國大革命對於歐洲有利或有害這一點作出評價⁵⁶。他相信，「歷史學家並不是要確定事件是否具有價值，而只是敘述實際上發生過的事情，因為他是理論工作者，而不是實際工作者。」⁵⁷因而，李克特認為，即使存在著價值參照，也不會直接導致歷史學家失去研究上的客觀性。

對於李克特上述有關價值的立場，實證主義傳統的學者其實並不陌生。納格爾也曾針對價值判斷，作出頗為類似的二元區分；即所謂的「賦予特質的價值判斷」(characterizing value judgments)與「作出評價的價值判斷」(appraising value judgments)。前者是對某些眾所確認的特質，在一既定場合下呈現或不呈現的程度，表達出一種估算或評定(estimate)。至於後者，則是由於個人委身於某個道德或社會理念，而對某些道德或社會理念、或某些行動或制度，表達出讚揚或責難的語詞或態度⁵⁸。

⁵³Heinrich Rickert, 涂紀亮譯.《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台北, 谷風出版社, 民七六), 頁一七。

⁵⁴按照艾宏的說法, 韋伯在此方面是受到了李克特的歷史哲學所影響. Raymond H. Aron. *op. cit.* p. 230

⁵⁵*ibid.* p. 231

⁵⁶Heinrich Rickert. 前書, 頁一 五 一 六。

⁵⁷同上註, 頁一 三。

⁵⁸Ernest Nagel. *loc. cit.* pp. 104-105

我們不難發現，納格爾所說的作出評價的價值判斷，幾乎完全等同於李克特所謂的實踐的評價活動。至於賦予特質的價值判斷，則比較難以釐清和定位。從表面上來看，它似乎是屬於「手段 目標」的分析(means-ends analysis)、或是「應用性的或工具性的價值判斷」(applied or instrumental value judgment)⁵⁹。但細究之下，實則不然。納格爾十分清楚某些反對者對於「手段 目標」分析的強烈批評。這些反對者相信，人們對價值的依附並不只限於所追求的目標，也及於達成該目標的手段。並且，手段的使用不僅牽涉到價值問題，也會影響整個結果的性質。納格爾只是不同意這些反對者可以因而作出事實與價值無法區分的結論，或是斷定「手段 目標」關係的陳述無法價值中立⁶⁰。在他看來，所謂的賦予特質的價值判斷，可以譬如某位生理學家以某種標準化的生理條件，來斷定某人患了貧血；或是某位社會學家聲稱，某一特定的宗教團體所表現的某種態度是圖利或斂財的行為。至於作出評價的價值判斷，則可以譬如某位生理學家聲稱，貧血是一種不宜的狀況；或是某位社會學家表示，並不贊成宗教有圖利或斂財的行為。

重要的是，納格爾相信，賦予特質的價值判斷，其實還是屬於科學邏輯中的事實 而非價值 的範疇。因為，作出這一類的價值判斷，並不必然就意謂著將個人委身於該特質所代表的價值。譬如在上述的社會學家對宗教的聲稱中，圖利、斂財、殘忍或欺騙等，只不過是社會上常用、而且有公認意涵的字詞。社會學家當然可以「純粹敘述性的」(purely descriptive)來使用它們。以此而言，賦予特質的價值判斷毋寧還是忠於科學的態度⁶¹。

納格爾這樣的立場與同屬實證主義傳統的魯德納有所類似。魯德納認為，韋伯所謂的「富於意義性」，在英語世界中就有兩種用法。一種是在語言文字的使用上探求其語意(semantical)；另一種則是就物件或行動的重要性予以評價(evaluational)。後者固然是社會研究的權限與範圍，但評價行動(acts of

⁵⁹Alan C.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69) p. 5

⁶⁰Ernest Nagel. *loc. cit.* pp. 104; 107

⁶¹*Ibid* pp. 105-106

valuing)的本身，無論其是否重要或有價值，對於社會科學家而言，也是研究調查的合適對象。譬如，若是有某位學者表示，「Y 斷定或評價 X 很重要」。試問，經由科學的方法確認此一假設，難道會有邏輯上的困難嗎⁶²？愛因斯坦(A. Einstein)曾經作過一個有趣的譬喻，科學的功用不是「給您湯的味道」，而是對湯的味道的敘述。同樣地，魯德納指出，諸如溫區之類的詮釋派學者，就是違犯了「再製的謬誤」(reproductive fallacy)。他們忽略了科學只是對世界的敘述，而不是去再製世界。畢竟，「對龍捲風作一敘述，並不同於龍捲風。」溫區要求對所研究事物的狀態或條件予以再製，並視此為對社會研究唯一的適當理解。但對魯德納來說，這無異是聲稱，對於龍捲風在研究上唯一的適當理解，是獲得對龍捲風的直接經驗⁶³。

與魯德納相同的是，納格爾也企圖將客觀性建立在對評價活動的個人直接經驗之外，而立足在對社會上這些評價性之直接經驗的事實敘述上。其實，李克特對於客觀性問題的處理策略也是如此。然而，對於納格爾來說，這樣的處理策略卻使其陷入了其個人一貫立場上的矛盾。因為，它無異是變相接受了韋伯對價值參照的論說。無可置疑地，學者對圖利、斂財、殘忍或欺騙等語詞的使用，當然是來自於社會文化的系絡與影響。它們不折不扣的是學者在進行科學化研究以前，就已經預存的印象、看法，甚或偏見。如此一來，賦予特質的價值判斷與李克特的理論的價值聯繫，在實質意義上也是極為相近了。兩人共同有一信念，就是它們都不會直接導致學者失去客觀性。只是，李克特認為，此一客觀性的本質只是「歷史地局限的客觀性」⁶⁴。而納格爾卻聲稱，藉之能夠實現的是如同自然科學那樣有效的客觀性。

納格爾此一觀點的困難在於，是否這些帶有價值取向的特質，其呈現與否及程度的估算或評定，只是純然的技術或事實層次的問題？社會學家固然可以純粹敘述性地來使用那些帶有價值取向的語詞，但是否因而該敘述就成為純粹的事實命題、並且沒有相關的或其他的價值參照存在呢？舉例而言，納格爾對於價值概

⁶²Richard S. Rudner. *op. cit.* p. 79

⁶³*Ibid.* pp. 69-70; 83

⁶⁴Heinrich Rickert. 前書，頁一五三

念，諸如圖利、斂財、殘忍或欺騙等，就明顯地高估了其「眾所確認」的程度。試問，社會學者在使用這些價值語詞的時候，難道不會有極大的差異、並因此捲入一己的價值判斷嗎？那麼，如此轉化而成的所謂「敘述」語句，還可以說是純粹的事實命題嗎？

伊斯頓(D. Easton)就曾經根據韋伯的立場指出⁶⁵，事實(fact)只可視為組成事件(event)的各個不同的面相(aspects)。而任何的事件都無法窮盡地經由事實予以完整敘述。因此，敘述不可能不存在著敘述者的偏好⁶⁶。更重要的是，這些偏好對於客觀性的影響是不能一概而論的。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納格爾和魯德納似乎都作了過度的類比。畢竟，敘述宗教、權力現象或是社會衝突，並不同於敘述龍捲風或是貧血。雖然同樣都是超越於個人直接經驗之外的事實敘述的努力，然而，敘述者的意識與行動是前者所形成的世界中無可分離的成分；借用存在現象學的話來說，敘述者同時就是所生活與經歷(live through)的生命世界(life-world)中的演員(actor)與實作者(doer)。相反地，對於後者，也就是龍捲風或貧血，敘述者的意識與行動卻始終可以維持高度的隔離狀態，只是扮演著概念世界(concept-world)中的思考者(thinker)⁶⁷。

納格爾其實假設了此一估算或評定過程的中立性；而此正中了伍林前述的批評。套用伍林的話來說，此一估算或評定過程，終究是難以避免地隱含著若干足以「塑造心靈」的價值取向。納格爾以為其中所涉及的只是觀察和經驗性的分析，而這兩項都可以是客觀的。但誠如韓森(N. Hanson)所指出的，觀察當然也可以包括經驗性分析的本身其實是「搭載著理論」(theory-laden)的。科學家之所見(see)與他們的知識和信念有重大的關係。而當這些知識和信念不同時，所見也隨之不同⁶⁸。

⁶⁵Max Weber. *loc. cit.* p. 90

⁶⁶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1) pp. 53-58

⁶⁷Hwa Yol Jung. "The Political Relevance of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Review of Politics.* No. 33. 1971. pp. 540-543

⁶⁸Russell Keat & John Urry. *Social Theory as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5) pp. 50-51

反觀李克特，卻沒有類似納格爾的難題。基於對價值參照的充分承認，他清楚指出，實踐的評價活動並非科學的客觀性。雖然理論的價值聯繫並不必然導致學者失去客觀性，但「這是一種特殊的客觀性——特別不能把它和普遍化自然科學的客觀性相提並論。」因為，「一種與價值相聯繫的敘述始終只是對一定範圍的人有效，這些人即使不是直接對作為指導原則的價值進行評價，也是把它作為價值來理解。」⁶⁹李克特和納格爾的實証主義觀念就在這一點上區別開來了。納格爾還聲稱賦予特質的價值判斷仍然屬於科學客觀性；但在李克特看來，它的真相其實是歷史地局限的客觀性。因此，即使文化科學家對於所研究的問題沒有作出評價的價值判斷，所陳述的仍然不是像自然規律那樣有效的「事實」。李克特相信，文化科學的本身並不具有一種純粹經驗意義而言的客觀性，相反地，它還是間接受到了我們所參照之價值的「統一性和客觀性決定」⁷⁰。李克特甚至進一步指出，文化科學家的陳述「一定要被一再地重新撰寫」；而且有多少不同的文化領域，就有多少不同的歷史真理。因為，人類歷史「始終只是從特定文化領域的觀點來撰寫的」，它們絕對不是「對所有的人有效或者被所有的人理解。因此沒有任何具有經驗客觀性的『世界史』。」⁷¹

李克特的這種歷史客觀性的主張，可以說是在哲學客觀性與科學客觀性之間的調和努力。從一方面來說，他指出了價值參照的存在，但卻沒有因而走上博藍尼、孔恩或是知識社會學那種過分高估主觀心理、或是背景層次的「架構的神話」。他所選擇的處理途徑，是繞過了價值參照，從對鑑賞層次之評價活動的避免，而肯定了知識研究的客觀性。但是另一方面，他卻又回到了價值參照，藉以否定實証主義傳統的科學客觀性。並且，將知識研究的客觀性，定位為具有主觀意涵、需要不斷重新撰寫的歷史地局限的客觀性。可以說，李克特在此點上充分掌握了「歷史」兩字的本質特性。它既不可以被化約為心理現象，也不能用抽象的預設或理論架構來加以詮釋。並且，它作為時空下的經驗性存在，又理所當然地會展現其局部性與相對性。

⁶⁹Heinrich Rickert. 前書，頁一五二。

⁷⁰同上註，頁一五六—一五七。

⁷¹同上註，頁一五四。

政治行為論的若干學者，對於這種歷史地局限的客觀性，其實並非完全欠缺體認。譬如，在有關政治概念的界定上，卡普蘭與拉斯威爾就坦白承認，並不容易找到自然科學式的那種安定的指標。而就基於這種指標的不安定性(index instability)，使得政治理論必須輔以「情境參照的原則」(principle of situational reference)。他們同時也指出，指標的不安定性經常是來自研究者本身。社會科學家比起自然科學家，更易於影響他所觀察或研究的對象，因為研究者也是社會的一部分，而他的成果報告又回過頭來成為社會的一部分。只是他們相信，可以透過高明的研究技術和精緻的研究程序克服此一困難⁷²。

從某個角度來看，這種訴諸科學技術的辯詞是難以駁倒的；但這並不是由於立論的高度正確性，而是其在邏輯上根本沒有被駁倒的可能。誠如尤勞所說的，「科學的研究技術認識它目前的限制，但卻無法預測它將來的限制。」既然如此，那麼，當尤勞聲稱，行為論的政治分析沒有「先天的限制」「是技術上的革新和進步所無法克服的」時，誰又能夠拿出證據來批評他說錯了呢？不只如此，批評者反而被責難為「先驗論」者了⁷³。借用葛蘭伯姆(A. Grunbaum)的話來說，行為論的批評者將經驗上的困難視為邏輯上的不可能，「這種論點建立在未知的論據上，因而，它沒有論據。」⁷⁴然而，依我們所見，這種駁不倒的論證固然否定了反對者說科學客觀性不可能的權利，卻也同時否定了自己說科學客觀性可能的權利。既然科學技術的革新程度是未可知的，則聲稱行為論在突破與實現上的可能，又何嘗不也是先驗論呢？

納格爾與李克特對於客觀性的界定，固然調和了若干困難，但其妥當性仍有

⁷²A. Kaplan and H. D. Lasswell.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xxi. 尤勞也曾提出政治行為論在觀察上的類似難題。但他認為只要研究者有良好的「自我觀察的訓練」就可以克服此一難題。 H. Eulau. 陳少廷譯，《政治行為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六七)，頁一五五 一五八。

⁷³H. Eulau. 前書，頁五六。

⁷⁴"This argument rests its case on what is no known, and therefore, it has no case." Adolf Grunbaum. "Causality and the Science of Human Behavior," H. Feigl & M. Brodbeck (e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3) p. 770

待商榷。因為，他們將客觀性定位為只是避免作出鑑賞層次的評價活動，而這樣的立場，誠如郭秋永所指出的，已經「落入了『情緒說』的窠臼中」⁷⁵。不過，就從事研究活動的實務而言，我們還是同意，在純粹的研究過程中，避免對某些道德或社會理念、或某些行動與制度，表達出讚揚或責難的態度，仍然不失為有意義而必要的提醒。只是，在一方面，這種不作出評價活動的價值判斷，就如同藍寶的經驗客觀性一樣，普遍存在於大部分的學科中，它並不是科學家或實證主義學術傳統的專利。行為派學者固然可以據此而批判古典政治理論的規範取向或辯護的邏輯，但它卻不能用來支持行為派那種將哲學取向和史學途徑歸類為主觀主義的立場。

另一方面，誠如李克特所指出的，鑑賞層次的評價活動固然可以避免，但其所真正實現的，還是歷史地局限的客觀性。同樣地，若干政治學者認為，所謂的價值中立，只是要求將事實陳述與價值陳述予以區別。但卻忽略了只有那些屬於鑑賞層次的價值陳述，才可以真正與事實陳述區別出來。而且在所有的區別的努力中，價值參照的情形還是存在的。因而，經由區別出事實陳述與價值陳述所實現的，仍然還只是歷史地局限的價值中立。

結論

綜上所論，政治研究中的客觀性實為一複雜的問題。在博藍尼、孔恩與曼漢姆的論述中，它實質上被詮釋成互為主觀性或是關聯的客觀性。然而，在差異世界觀的不可共量性下，它所呈現的哲學客觀性實極薄弱。因為，我們並無充分的理由認定，客觀可以來自於互為主觀。相反地，在個體或派系的不同主觀之間的交互作用，其結果很可能是更嚴重的集體偏見，或者，仍是各持己見、拒絕整合的零散個體或派系。這是所有從主觀層次來追求客觀性的理論，所面臨的共同難題。

而在藍寶對孔恩與知識社會學的批評下，客觀性則被理解為對預存的意識型態、架構框框或概念範疇，不斷予以拋棄、改良、重製、修正的經驗客觀性。但

⁷⁵郭秋永，前書，頁二四九。

這種客觀性也有其限度。因為，在一方面，許多的當事者對於自己的預設、架構或價值偏見，經常缺乏足夠的自覺與學術的真誠。另一方面，即使當事者有足夠的自覺與學術的真誠，藍寶又有什麼理由認定，經歷所發揮的是拋棄、改良、重製與修正的功能，而不是既有預設、架構或價值偏見的增強與深化呢？

至於科學客觀性，它的內涵並非是在不同主觀之間所呈現的交集或共識，或是能夠以經驗去過濾、檢視和矯正吾人的意識、觀念與判斷。而是將自身的意識、觀念與判斷，抽離或超然於情境中的利害關係與價值立場之外。對韋伯而言，這樣的科學客觀性有其根本的困難。因為，人作為文化的存在，任何的意識、觀念與判斷，都無可避免地有所參照與取向的價值點。除非研究者成為洛克經驗主義下的白紙。納格爾雖然區分了兩種價值判斷，來為實證主義傳統的科學客觀性辯護。然而，他還是犯了伍林所謂的將方法中立化的錯誤。而在李克特的對照和析論下，納格爾所辯護的科學客觀性，在本質上其實只是歷史客觀性。

這樣看來，實證主義傳統雖欲革新與治療哲學取向和史學途徑，但其與政治哲學以及政治史學，在客觀性問題上所能真正實踐的，恐怕是無分軒輊。從一方面來看，它們都無法真正呈現那種將自身的意識、觀念與判斷，抽離或超然於情境中的利害關係與價值立場之外的科學客觀性。但是另一方面，它們卻也不至於在潛伏意念或「架構的神話」等背景層次的主宰下，淪為只是互為主觀的哲學客觀性。至於經驗客觀性以及歷史客觀性，雖然都有其限度，但仍然是可以成立的。更重要的是，這兩種客觀性都並非實證主義傳統的專利。可以說，它們是政治科學、政治哲學以及政治史學的共同資產。前者要求這三種研究社群，形成以經歷為評準的矯正錯誤的程序，並據以對預存的意識型態、架構框框或概念範疇，進行拋棄、改良、重製、修正的功能。後者則雖承認難以完全祛除價值參照，卻也同時要求這三種研究社群，在純粹的研究過程中⁷⁶，避免對某些道德或社會理

⁷⁶基於休姆法則，所謂純粹的研究過程，並不包括在達成研究結論之後的鑑賞層次的評價活動，或是諸如提出方案與政策的實踐性活動。純粹的研究過程所能提供的是「手段 目標」分析，也就是所謂應用的或工具的價值判斷。而此卻只是方案與政策的某個部份而已。可以附帶一提的是，卡普蘭與拉斯威爾在此點上並沒有足夠的釐清。他們認為，在政策的形成過程中，科學化的研究可以扮演一個獨立客觀的創造性角色，而在政策的執行過程中，則可以扮演一個工具性的角色，也就是用來支援及實踐政策中的價值。但是，這樣的立場明顯違背了

念、或某些行動與制度，表達出屬於鑑賞層次的、或是個人直接經驗的讚揚或責難的態度。

休姆法則。既然經驗命題 譬如科學研究所得到的知識 無法推衍出價值判斷，如何能說操縱性的立場 (the manipulative standpoint) 與純思考立場 (the contemplative standpoint) 之間可以互相轉譯呢？卡普蘭與拉斯威爾企圖調和科學興趣和政治興趣，卻忽略了政策執行上的價值選擇，無法從政策研究的知識判斷上獲得有效的推論，它必須來自其它的判斷，諸如情緒的、意志的、甚或形上學的。除非卡普蘭與拉斯威爾願意承認，所謂的政策研究的工具性，只是去支援已經選擇好的政策價值 (to support chosen values)，而不是支援去作政策價值的選擇 (support to choose values)。參見 A. Kaplan and H. D. Lasswell. *op. cit.* pp. xi-xii

The Types and Debates of Objectivity in the Research of Politics

Yeh Jen-c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lucidated and examined those views on objectivity of M. Polanyi, T. Kuhn, K. Mannheim, M. Landau, M. Weber, E. Nagel, S. Wolin, R. Rudner and H. Rickert. Author differentiated four types of objectivity: philosophical, empirical, scientific, and historical objectivity. Philosophical objectivity is weak and over-estimate the influence of 'subception', framework or paradigm. Empirical objectivity can make up this deficiency. However it has some limitations. In addition, since empirical objectivity exists in many disciplines, it would be not enough to justify the tradition of positivism. As for scientific objectivity, it also encounters underlying difficulties. For mankind as cultural being is inevitably involves in the world of various values. Its real nature, therefore, would be historical objectivity that contains value-reference. In conclusion, Author indicated that political science, on the work of objectivity in practice, is parallel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history. Empirical objectivity and historical objectivity are their common properties.